迎接司法改革的黎明時刻

——第76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

本次研討會的主題是「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是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議決的重要司法改革課題之一。在司法資源有限的條件下，我國近年來加強推廣法治先進國家行之有年的ADR機制，藉由它迅速、經濟、多樣、自主等優點，來妥速解決各種繁雜的私權紛爭，且已見成效。在此基礎之上，今天集結了審檢辯各方的代表，並邀請專家學者來介紹、分析 ADR 的最新發展，進而探討如何透過這項機制，來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合理的分配運用。在當今司法改革的脈絡下，是有其特殊意義的。因為通過再多的司改方案，最終還是要依賴人，尤其是法官來落實，而如果負責落實司改的是平日被案件量壓得喘不過氣來，整日張著一對熊貓眼，疲累不堪的法官，司改成果勢必打了好幾個折扣。所以如何疏減訟源，合理分配有限司法資源，一直是司法院努力的目標，強化 ADR 就是解決的方案之一。

在此，我想利用機會順便跟大家報告，也是我們司改重要成果之一的勞動事件法，在強化 ADR 的改革成果也已經逐漸浮現。以 2019 年為例，地方法院平均要花 91.39 天，來終結一件勞動訴訟，但隨著勞動事件法在 2020 年正式施行，過去這一年勞動訴訟終結的平均日數，降為 71.91 天，比舊法時期快了將近 20 天之多。新法的勞動調解，在去年的運作之下，平均在 47.05 天終結，並有超過 6 成的調解成立率。過去一年來勞資紛爭處理效率的提升，以及雙方在自主、和諧的過程中有效解決爭議，都是我們推動勞動事件法的初衷所在。

不過，在審檢辯學齊聚一堂慶祝司法節的今天，我不是來講述我們過去已取得什麼樣的司改成果，而是要指向未來，談幾項未來即將實施的新制度，與大家共勉，迎接未來新的挑戰。譬如今年的 7 月 1 日，攸關我國經貿環境及競爭力的商業事件審理法，就要正式施行。透過專責法院與專業法官的審理，商業調查官、專家證人等制度的引入，未來重大的商業紛爭，將能獲得更專業、更有效率的處理，而各項制度準備工作，也都已進入最後衝刺的階段。

而在明年的此刻，憲法訴訟新制也已開始運作。重要新制之一就是讓法院個案裁判的合憲性，也成為大法官得以審查的對象。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澄清，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既不是第四審，也不是冤案救援的管道，它唯一功能就是控管裁判法律見解的合憲性，且只在終審法院漏接的例外情況，大法官才有可能介入。因為審查裁判合憲性是每一審級共同的任務，經層層把關，所以可以預期，屆時大法官在龐大的案件量中，只會受理極少數具有憲法重要性的案件，來進行審理。雖然受理案件數少，我也合理預期，隨著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仍將使憲法的解釋適用，深深植入各級法院每一件案件的審理過程之中，讓基本權的保障、憲法價值理念的內涵，成為訴訟攻防的日常，進而內化為司法的基因。

後年 1 月 1 日，隨著《國民法官法》的施行，特定的重大刑事案件，將交由 6 位國民法官與 3 位職業法官共審共判，我國刑事訴訟的程序與審理文化，更勢將迎來巨變。在新制之下，審判者對證據的接觸將保留到法庭之中，且這種新穎的起訴狀一本制度未來可望也擴大適用在非國民法官的一般刑事案件上。此外，新制下為了協助國民法官能在充分理解下作成判斷，職業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更必須協力聚焦爭點、集中審理，這不僅讓法庭活動成為審理的核心，也敦促法律人以常民能懂的方式，來進行溝通、說服。這是一場司法的白話文運動，過程中產生的審判文化質變，期待能大力破除民眾過往對司法的不理解與隔閡。

另一方面，當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擔任國民法官，當裁判的權柄，已不再僅由專業法曹獨攬，就意味著未來每一位國民，都可能成為左右司法走向的關鍵人物。這將是一場全民參與的法治運動，也是一場重新定義司法的改革，而每一個人被賦予的，不僅是崇高的公民權利，更將是共同引領司法前進的嚴肅公民職責。

在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上路的過程中，我不禁覺得，這就像是 18 世紀工業革命的黎明前夕，隨著水力紡紗、蒸汽機漸次被發明，工廠、都市逐漸擴張匯聚，巨大變革的第一道曙光，即將穿透清晨的薄霧，在前方等待著的，將是全新的歷史軌道，未來幾年，法律工作者與全體台灣國民，就將要全面、通盤地重塑司法的面貌，而承接著民主化時代以來的司改火炬，實現一個更加公開透明、多元參與，進而為人民所理解、信任的司法，將是這波改革的核心目標。

不過，在制度架構的變革之餘，如同南非憲法法院法官 Albie Sachs 曾說過的，法律機器運作的靈魂泉源，終究在每一個職掌審判權柄的法官身上，而內心的良知良能，就是我們在行使職權時的領航座標。因此，每一位審判者，都必須去履踐內在的獨立義務，在從事職務內的審判工作時，應避免受到個人利害關係的牽扯、影響，而能公正超然的客觀辦案。即使是職務外的活動，也應自我約束、廉潔自持，以避免從事任何將損及人民司法信賴的行為。長遠而言，才能讓社會大眾逐漸看見、認同全體司法工作者在改革路途上付出的努力及成果。

放眼未來，司法院也將持續推動有關量刑與金字塔訴訟組織與程序的相關改革，我把它稱為司改 2.0。而無論是商業事件法、憲法訴訟法，或是國民法官法，在接下來的準備期間內，司法院也會協同各界，完善各項制度配套，並展開更加全面、深層的法治教育及社會對話工作，來為各項改革的正式施行，做好最充足的準備，與全民共同迎接司法改革黎明時刻的到來，謝謝大家。

許宗力

110 年 1 月 12 日

什麼是ADR？

對於民眾私權糾紛的處理方式，除了一般向法院提起訴訟，由法院以作成判決的方式解決以外，還可以透過「調解」、「調處」或「仲裁」等訴訟以外的方式來解決，就是我們所說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英文名稱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簡稱 ADR）。

ADR與訴訟比較表

	ADR	訴　訟
便利	可就近辦理	限定管轄法院辦理
隱密	就協商過程與結果均可選擇不公開	審判程序及裁判書通常多為公開
當事人間之關係	和諧	對立
多樣	可針對採購、公害、醫事、勞資、消費、建築、公寓大廈等爭議類型，選擇不同專業 ADR 機構	不分種類，均由法院受理
費用	較低【大部分為免費（如：勞資爭議調解、醫療爭議調處、消費爭議調解、鄉鎮市調解）；少部分則收取聲請費（如：公害糾紛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較高（進行訴訟通常需支出如：裁判費、律師費、鑑定費）
證據提出義務	自主協商，不一定需要提出證據	起訴前需耗費勞力、時間蒐集證據，以利於訴訟中提出，仍有可能被認為舉證不足而敗訴
迅速	通常 1-3 次調解期日即可解決	可能須經過一、二、三審的訴訟程序
債權獲滿足之可能性	部分 ADR 調解內容具與判決確定同一效力或經法院裁定可以強制執行。即使只有私法契約效力，但因內容是雙方斟酌各自能力達成合意，多半已即時履行或願意依約履行	民事判決確定後，常須透過法院強制執行程序，債權人的債權才能獲得滿足

JUDICIAL 司法 徵稿 訂閱 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 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